

# 莱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莱政发〔2022〕2号

## 莱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提高大气质量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《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在有关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现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市行政区域内，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马山路—蚬河北路—旌旗东路—公园路—龙门东路—梨园路—丹崖路—蚬河南路—龙门西路—富水北路—马山路形成的封闭区域，以及莱阳市革命烈士陵园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。

二、禁止燃放区范围内，禁止销售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禁止燃放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管理区。

一般管理区内，禁止在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、党政机关、医疗机构、民政服务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；

（二）高架路、过街天桥、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管道、窨井、建筑施工工地；

（三）民用建筑的公共走廊、楼梯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；

（四）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、宾馆、酒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
（五）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六）大型仓库、停车场；

（七）景区、林地、绿地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有关单位可以在前款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或者场所，设置警示标志，并做好防护工作。

四、《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。

莱阳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11 日

---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---